# 社会治理需要"多对多"的共建

社会治理是"多对多"的共建,只有每个利益群体都有相应的话语权,才不会出现"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治理窘境。

顾骏

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环境。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代表时强调,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抓发展、抓稳定两手都要硬。创新社会治理,就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最大限度地释放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创新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让创新 真见实效,关键还在于转变思路。以前党 委政府大包大揽,如今要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就要转向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方协作。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满足日益富裕起来的群众对平安和有序的需求。

今天社会治理中的许多问题都同民生有关,而民生的内涵正在发生变化:以前,缓解不同群体间的利益纠纷,往往通过增加公共资源的供应来实现;如今,若想不同群体之间达成利益均衡,则需要在存量资源中进行调配。这意味着,治理过程少不了"动奶酪",只有让群众参与到利益分配

方案的制定中来,才有可能让各方达成共识,社会治理才能减少阻力。

提高社会治理的参与度能有效提升群 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前不久,山东一个 地方的市民上演"公路暴走",人车争道引 发争议。处理此类事件,政府如果照搬过 去"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为暴走团增设 运动场地,似乎无济于事。毕竟,一方面公 共投入有限,另一方面群众公路暴走的偏 好有其复杂性。可见,仅仅政府出面,好心 未必能办成好事。没有群众广泛参与,问 题解决不了,政府自己也会陷入漩涡。换 种方法,让暴走团、有车族、交管部门、普通 市民等一起来找方法、寻策略,或许更有利 于问题的解决。社会治理不是"一对一"的 较量,而是"多对多"的共建,只有每个利益 群体都有相应的话语权,才不会出现"按下 葫芦浮起瓢"的治理窘境。

提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需要

一个过程,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作用可收 "催熟"之效。像上海,为了解决广场舞扰 民的问题,不是由政府出面"整治",而是向 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让专业工作者通过组 织广场舞大赛,把大妈们组织起来,一边组 赛,一边组建"广场舞联盟"。联盟需要建 章立制,大家在讨论章程的时候,制定了 "文明广场舞公约",早晚几点开始、几点结 束、音响分贝多少、场地有纠纷如何解决等 等。舞者自律了,邻里纠纷也就消弭了。 社会治理就是如此,不要小觑任何一个主 体的参与,也不要忽视任何一方的力量。

社会治理的最大动力既来自于人们的 安全要求,又来自于广大市民和社会组织 的积极参与,关键是把体制搭好、机制建 好、环境做好、条件配好,让群众、专家和社 会组织走上前台,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才会 有人人在安定有序社会中共享人生精彩的 大好局面。



## 忽悠

门脸低调,隐身市区犄角旮旯;别有洞天,店内装修富丽堂皇;看似高档,推销的产品成本不足标价一成;VIP预约,只对旅行团开放;激情四射,神秘隔间内"讲师"洗脑游客……

"十一"黄金周临近,记 者赴张家界各旅游景区调查,发现一些旅游购物店内 的天价旅游商品存在猫腻。

新华社

# "开门费"应敞开自治协商"大门"

一些业主对开门费有所质疑,是因为对相关程序不太了解,也体现了 现代居民维权意识的提升。在钢筋水泥的城市森林中,建立新型、文明、健 康的社群关系刻不容缓。

#### 斯涵涵

"大院晚上0点关门,从0点至2点开门者,需先交2元开门费,凌晨2点以后交5元。"在成都许多老小区有个不成文的规定,通常在晚上0点至清晨6点之间,业主回家时门卫会收取1—2元的"开门费"。近日,有网友爆料位于成都市林荫街9号2栋小区,半夜收取的开门费高达5元,这引起了不小的争议:门卫收取开门费合理吗?

报道中的小区是个老小区,规模不大,没有物业公司进驻管理,业主们也只交纳卫生费等少许费用,没有正规的保安巡逻守门,多半是业委会为了安全起见,请中老年男性承担看门一责,工资不高,24小时值班,但夜间可以关上大门睡觉。这算是各地老旧小区约定俗成的

规矩。

如果有居民经常晚归,或晚归人络 绎不绝,不仅门卫师傅的身体吃不消,也 与其工资收入的性价比不相符。所以,收 取开门费既是为了劝诫居民尽量早归,也 是对门卫师傅劳动价值的一种补偿。

法律层面上,目前并没有法律规定业主进小区门需要收费,小区门卫收开门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但由于老旧小区没有物管公司,属于业主自治管理,有关部门不对开门费收取作指导,为了贴收入不足,收取一两块钱的费用,在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并不违法。当然,如果充当的情况下并不违法。当然,如果确过决定,若协商一致后,将收取费用的规定张贴于小区门口,是合情合理合

一些业主对开门费有所质疑,是因

为对相关程序不太了解,也体现了现代 居民维权意识的提升,这是值得肯定 的。由此可见,"开门费"的关键是在合 法的前提下,尽量敞开协商的大门:业委 会要事先广泛征求业主意见,通过协商 后要加大宣传,广而告之,让每个业主知 晓,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业主和 门卫之间换位思考,增进了解,求同 异,如能对因上夜班不得不晚归的业主 进行相应的核实、减免费用,相信会得到 更多业主的理解和配合。

### 该给电影"贴片广告" 立立规矩了

希望全国省一级有资格进行公益诉讼的消协组织,联合消费者向这个不合理的"潜规则"进行公益诉讼。

#### 苑广阔

2016年11月20日,南京市民戴女士购买了某影院的一张电影票,票面标注的播放时间为当天的20时45分,但是该影城一直播放广告直至20时52分才开始播放正片。为此,戴女士以影院涉嫌强制消费,侵害她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南京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构成对原告知情权的侵犯,责令被告对原告进行书面道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用。

电影票上的标注时间应为影院履行合同的时间,影院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播放电影构成违约,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电影在正式放映之前过多过滥的片头广告,早已让绝大多数观众忍无可忍,但多数人最多就是私下吐槽一下,所以应该为这样"较真"的消费者点赞。

对广告商而言,电影院广告最大的优势在于"零干扰度"。观众只要进了影院落座,就不会再有其他事物分散注意力,关注点单一,而且也没有自主选择的机会,从而达到了零干扰环境下广告内容的100%传递。电影院显然看到了这样的优势,于是片头广告的价位也水涨船高。

消费者买票是为了看电影,不是为了看广告,所以片头广告过多过滥的问题,在情理和法理上都站不住脚。因为按照《合同法》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应该对等,但商家利用其提供服务的强势地位,使消费者被迫观看其提供的广告内容,违背了观影者的意愿,涉嫌强制消费,构成了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

这位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当然值得赞赏,但依靠单个消费者的单打独斗,确实存在维权成本过高的问题。所以当影院贴片广告侵权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时候,根据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省级以上消协组织可帮助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希望全国省一级有资格进行公益诉讼的消协组织,联合广大消费者向这个不合理的"潜规则"进行公益诉讼,给泛滥成灾的电影贴片广告立立规矩。